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【特别提示】

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:00 时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 时，
下午 13:00—15:00 时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，列表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3
网络投票股东人数	2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5638400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39317660
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6320740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7.93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36.28
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1.65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副董事长李少华先生主持；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赵文静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3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出席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45157060	99.67%	481340	0.33%	0	0	通过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持股 5%以下）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5839400	92.38%	481340	7.62%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的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刘爱国、单润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西水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